

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 
(根據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設立)  
投訴表格

---

**第一部份：投訴人資料**

本人欲投訴以下第二部份之採購實體有違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

供應商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及職位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---

**第二部份：採購實體資料**

採購實體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及職位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---

**第三部份：投訴詳情**

**A. 有關採購項目細節：**

合約/招標編號	招標日期	批出合約日期	合約/採購項目價值(港幣)

採購項目簡要說明/性質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B. 有違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的條文編號<sup>1</sup>：\_\_\_\_\_**

本人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<sup>2</sup>得知違規情況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條文的英文版本可於此網址瀏覽：[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\\_e/gproc\\_e/agrmnt\\_e.htm](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gproc_e/agrmnt_e.htm)

<sup>2</sup> 在正常情況下，你應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投訴的理據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交投訴，例外情況則可延至 30 個工作天內。

C. 與上述實體協商<sup>3</sup>情況：

協商日期	協商形式	要求補救方式
	口頭商議 / 書面要求*	

協商無結果原因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D. 投訴詳情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。如以上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列明。)

E. 現在要求補救形式 (有別於上列 C 者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F. 要求採購實體採取迅速臨時措施： 需要 / 不需要\*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<sup>3</sup> 你若仍未與採購實體協商解決投訴，請先行與採購實體協商再決定會否向本審裁組織投訴。無論如何，向本審裁組織遞交投訴的時限須照註 2 所述，請予遵守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

---

#### 第四部份：聲明

1. 本人聲明若投標投訴審裁組織接受審理此投訴，本人及本人的代表（如有）同意遵守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。
2. 倘審裁組織認為必須向第三者索取其所持有的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，方能處理本人提出的投訴，則本人同意審裁組織可向該第三者索取該等資料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簽名： \_\_\_\_\_

---

#### 務請注意：

1. 請以中文或英文清楚填寫本表格每一項目並送交**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17 樓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秘書處**。查詢請電(852) 2398 5449 或傳真至(852) 2787 7799。
2. 投訴人在本表格及其他附頁（如有的話）上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審裁組織只會用作調查投訴用途。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，投訴人有權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。投訴人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可向審裁組織秘書處提出。提出要求時，請述明投訴檔案號碼。